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本公司作为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华和万润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现就本公司所提供向本次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和万润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为“本次交易”）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文件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、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系准确和完整的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本公司保证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，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
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本公司作为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华和万润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股东，现就本公司所提供向本次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和万润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为“本次交易”）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文件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、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系准确和完整的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本公司保证，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，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宁波义华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

年 3302050 月 107 日